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滨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滨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办事处石油路社区邻里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办事处石油路社区邻里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西工区。

3. 工程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4-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 工程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办事处石油路社区邻里中心装修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办事处石油路社区邻里中心装修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乙方延期施工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合同金额计算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双倍赔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工程整体质量出现问题的，按照合同金额 30% 计算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870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陆佰整；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价为准，施工档案移交并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该项目审计决算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红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洛阳市西工区邙岭

承包人：滨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路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董宜超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03005378029A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EYNXP9C

地 址: 西工区王城大道 97 号

地 址: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
试验区洛阳片区 (高新) 延光路 8
号 204-2 房间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2255588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3250078801500000215